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DEVB(PL)177 的提問：有何具體措施以改善和提升現有外判工作的效率？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實施以下的具體措施，以改善外判處理公契工作的效率：

1. 透過更嚴厲的方法監察發展商的律師和外判律師行的回應時間，並會在需要時向失責的一方發出適當警告；
2. 要求發展商的律師與外判律師行舉行更多會議，以加快討論進度，早日解決待決問題；以及
3. 在適當的場合提出在批核公契過程中，發展商的律師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或其外判律師行提出的要求反應遲緩，並請業界注意。